

watch | 上证观察家

# 金融资源效用最大化该从何处入手

总体上看,中国经济与金融运行都呈现出明显的非均衡特征。一方面是金融体系中的流动性过剩,另一方面是农村、中小企业等经济领域仍难以获得足够的金融支持;而在城乡、地区、企业之间,金融资源配置也体现出种种结构性失衡。一种有益的思路,是从促进金融资源的供求均衡着手,探索实现金融资源使用效率最大化的路径与原则。从金融资源供给来看,应该同时加强间接金融资源与直接金融资源的有效供给。

□杨涛

金融是现代经济中最具魅力而又变幻莫测的领域,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存续基础。进入2007年,金融创新产品的推出、外资银行的进入、农村金融的放开等重大事件,使金融问题成为最吸引眼球的话题之一,而中央政府也把金融改革重要性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。毋庸置疑,在二十多年的市场化进程中,中国金融发展之路是迅速而杂乱的,亟待改革之处也是千头万绪。一种有益的思路,是从促进金融资源的供求均衡着手,探索实现金融资源使用效率最大化的路径与原则。

总体上看,中国经济与金融运行都呈现出明显的非均衡特征。例如,一方面是金融体系中的流动性过剩,另一方面是农村、中小企业等经济领域仍难以获得足够的金融支持,这表明金融体制机制确实存在问题。而在城乡、地区、企业之间,金融资源配置也体现出种种结构性失衡。从金融资源的需求来看,这种失衡主要包括三方面。

其一是对居民的金融资源供给失衡。我们常常羡慕美国人的富裕,因为美国人能获得空前丰富的金融产品,以此在时间和空间上最大化自己的福利。对于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来说,社会福利的不断提高是目的,金融资源对居民的可得性是重要手段。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,居民可获得的金融资源有限,表现在可用于个人投资、理财、经济便利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极其匮乏。此外,政府金融政策对居民的重视也有所不足,如在股市改革、金融产品设计中,仍然偏重企业和政府的利益,其结果就是金融应带来的财富效应严重不足,个人难以分享经济与金融发展的好处。强化居民利益导向的金融改革与政策选择,才能使金融具有更多的现代服务特征。

其二是对企业的金融资源供给失衡。首先从整体上讲,企业生产还缺乏稳定的长期信用供给。在工业化中后期,规模经济和产业升级都使企业往往需要大规模长期投资,在我国资本市场尚不发达的情况下,还是主要依靠“短存长贷”的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满足。对此,有两方面问题不容忽

视。一方面是有专门的长期信用银行,为长期投资提供稳定的金融支持。这种长期信用银行往往有政策性特征,受到特殊政府支持,如开发性银行、住宅储蓄银行等。我们知道,当前的政策性银行改革是以商业化转型为主线,在此必须注意避免政策走极端,因为保留和发展一套政策性金融体系是有必要的。另一方面,从公司债券开始发展企业融资产品。各国经验表明,公司债券是企业成长中的重要融资来源。目前的债券市场监管与企业债规模,都无法满足企业的基本需求。尽快理顺机制发展公司债,才能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,并为其他创新奠定基础。另外就是对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、农村企业的金融供给不足。对此,一个重要切入点是创新机构。健全的金融体系需要多样化的机构,银行也要有不同规模和业务领域,在不同层面上进行金融资源配置。现在农村金融领域放开了,这是一个重要起点,今后应进一步转变观念发展各类民间金融机构。

其三是对地方政府的金融资源供求失衡。在快速城市化时期,需要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,加上现有政府政绩考核机制,地方政府的融资需求自然很大。由于税制体系不完善,以及没有发债权,地方政府只能通过银行贷款、卖地或者用各类投资公司来获得建设资金。前两种途径会受到中央政府调控政策约束,而通过投资公司采取信托、证券化、项目融资等各种手段来筹集资金,也在一定程度上带来经济秩序混乱和金融风险积累。应该说,这种金融失衡不仅会影响当前经济稳定,而且会通过影响城市化进程而产生深远的负面后果。我们坚持认为,尽快赋予地方政府以发债权,使地方隐性负债得以显性化,总是利大于弊。此外,应针对城市化需求,发展多样化的城市投融资产品,包括正确看待打包贷款在内的结构金融产品。

从金融资源供给来看,应该同时加强间接金融资源与直接金融资源的有效供给。

一则,促进信贷资金配置的优化,需要多方面配套改革。除了制度和政策因素,从技术的角度看,有必要在规范和调控信贷一级市场的同时,尽快发展和完善打包贷款在内的结构金融产品。

其二是对地方政府的金融资源供求失衡。在快速城市化时期,

信贷二级市场。在发达国家,信贷资产转让非常普遍,已成为银行资产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,客观上使信贷资源在高速流动中获得更好的配置效率。我国自2002年开始批准银行同业信贷资产交易,目前信托、财务公司也逐渐介入,但总体上交易规模有限、资产质量不高,很多交易仅是基于规避监管的目标。从长远来看,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全国性信贷资产二级交易市场,无论对银行改革还是间接金融结构优化来说都是有益的。

二则,增加直接金融资源的有效供给,除了继续发展传统的股票、债券等市场之外,加快各类金融衍生品创新也是必要的。我们要强调的是,金融创新应同时关注体制内和体制外创新。首先,当前国内金融创新的一个典型特点是政府主导,在金融机构自主创新能力普遍不足、金融市场尚不完善的情况下,这种政府主导创新体现出成本低、效率高的特征,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合理性。这种政府主导创新通常集中在银行业市场,因为该市场包括了银行、保险等最大的资金主体,同时又吸纳证券公司、投资基金、财务公司乃至众多法人企业。除此之外,政府还应给与体制外的民间金融创新以更大空间,因为民间自主创新毕竟是金融自由化的源泉,如私募基金、合作建房融资等理应获得更多宽容。(作者系中国社科院金融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副主任,副研究员)

■说话两会

## 不要怪吴敬琏“无情”

□诸葛立早

在今年“两会”上,吴敬琏这位以慈祥敦厚著称的大经济学家,对一些财经记者的提问,给了颇为“无情”的回答——尽管他还是袒露着那熟悉的“吴氏微笑”。

“无情”之后,在于“反问”。比如,有记者问吴老,“您说过中国股市是Casino(赌场)……”,话未说完,吴敬琏即打断:我已经纠正过了,当时的并非“中国股市是Casino”,而是“当年股市是没有规矩的赌场”。这位记者不甘心地继续追问:那“赌场说”和沪深股市最近大幅波动有关系么,会不会崩盘?吴敬琏的回答更加干脆:2001年的说法,和最近股市会不会崩盘有什么关系?

还比如,另一记者问,“您对现在物价高低怎么看?”吴敬琏答:现在通货膨胀率偏高,但什么叫物价高,物价低我就不太懂。他反问记者,“一石谷和一斤米哪个物价高?”吴老的意思,显然记者用词不太准确。

再比如,又有记者问及社保问题:“行政管理机关和社保基金管理机关合二为一,这是体制上的一个漏洞吗?”吴敬琏再次“挑刺”:“十四届三中全会就已经明确规定了,社保基金的行政管理和基金运营要分开。我不知道你是国内记者还是国外记者。如果你是国内的记者,应该知道十四届三中全会有这个决定的。”

这些“花边新闻”,我是在中国新闻网上看到的。我颇为仔细地查看了“两会”期间所有有关吴敬琏的新闻,发现见诸报端的,几乎都没有把吴老这些严厉的“挑刺”,原汁原味地披露出来;有的是意思有了,但来龙去脉不甚清楚,看来“只讲过五关斩六将”,不讲“走麦城”,时下已经“后继有人”。作为一个吃了十几年财经报纸“饭”的记者,看了这些被人称之为“无厘头”的提问,有一种芒刺背的感觉。虽然时下网上有劝吴敬琏“担待点”的说法,我却仍然认为,吴老的脑瓜“精得很”。他打的是我们不少财经记者的“软肋”。

不要怪吴敬琏“无情”。另一种样式的“苦口婆心”,实在是一个慈祥老人的“恨铁不成钢”!

voice | 上证名记者

## “区域经济”能否跑赢“利益博弈”

□倪小林

一个直接原因,但是在长江上游除去在国家规划中修建的水电站,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各自的的利益,修建了不少小型水电站,如此分段截留长江水源从何而来?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丁宁宁在谈到区域经济发展时曾经说过,黄河流域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黄河是孕育中华文明的母亲河,也是一条世界上最难治理的河流。上游修了阶梯状的水库以后,下游地区虽然避免了水灾,却又因黄河断流而饱受干旱之苦。如今长江也出现类似的问题。迫不得已在相关部门在长江流域实行了我国最大的一次跨省际调水,以解决重庆段长江断流问题。至于那些省级之间的断腰高速公路,那些省级之间三不管地区的贫困和经济发展问题,都因为地方利益问题变得十分复杂。

谁来打破行政区划,让经济要素在区域内按市场原则流动起来,真正起到区域经济圈中省市之间、市与市之间优势互补作用,我们无法回避,也不可能回避得了。目前经济界人士对于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问题,提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思路,一是完全放开市场让经济要素按照市场规律流动,区域经济靠市场的力量去完善;一是发展区域经济中央政府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,因为靠市场调解有两个重要因素不可忽视:法律法规健全和成熟的问题。

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发展区域经济在经济界没有歧义,只是有的专家认为发展的阶段性目标,必须综合考虑国情。目前在以上条件下,他们认为中央政府应当承担更多发展区域经济的协调职能,同时尽快对于发展区域经济立法,以打破我国长期按照行政区划规划经济形成的格局。否则,区域经济发展永远跑不赢各地方之间的利益博弈,难以实现预期目标。

# 民族复兴需要教育投入打基础

□王杰

与生产性投入相比,在教育等方面的投资所形成的人力资本,带来了更高的回报。200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赫克曼估计,中国投资人力资源的回报率可能高达30%至40%。这还是直接的经济收益,如果考虑到教育对改善国民素质、增强社会和谐度及凝聚力的作用,回报将更为可观。

因此,任何一个大国的崛起都需要有足够的教育投入作为支撑。以日本为例,日本政府1872年颁布《学法令》时就明确提出要做到“邑无不学之户,家无不学之人”。资料显示,日本在1910年就已经达到边远乡村教育普及的水平,当时的工厂企业管理人员中拥有本科学位的已经达到47%,对教育的高度重视推动了日本的崛起。日本前文部大臣荒木万夫说:“从明治维新至今,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,特别是战后经济的发展非常惊人,为世界所重视,造成此情况的重要原因,可归结为教育的普及和发展。”

教育投入占GDP的比重是衡量一国教育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,研究表明,当人均GDP达到800—1000美元时,今年两会上,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就财政工作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表示,我国用于教育的财政支出,估计今年有望超过3%。



从今年新学年开始将大幅度加大助学金、奖学金的投入力度,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。财政部和教育部正就此进行制度设计。金人庆说,估计到2010年,我国用于义务教育的开支将达3000亿元。金人庆说,中国公共财政非常愿意为教育“买单”。但是,金人庆部长没有回答4%的目标何时实现这一问题。这说明,在财政分配过程中的博弈,依然会比较激烈。

财政性教育投入不足,影响教育的发展是必然的。以教师工资拖欠问题为例,早在2005年“两会”期间,全国政协委员沈士团指出,仅2004年1月至9月,全国新欠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就有10亿元之多,累计欠发教职工工资高达163亿元。教育投入不足留下的巨大缺口,导致一些地方的教师流失现象严重,这势必会影响到教学质量,影响到国民素质的提升。

纵观世界各个发达国家,他们在崛起的过程中,教育都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。教育是大国崛起的基础,任何国家不能脱离教育而崛起。因此,我们对教育的投入应该继续加大,最起码,上世纪定下来的4%的目标应该尽快实现。

# 供电合同不能忽略电力企业垄断因素

□予人

据报道,与居民用电关系密切的《居民供用电合同》(征求意见稿)近日已经出台并且征求意见完毕,有望在今年出台。此举标志着多年来居民用电无合同、只交电费不能索赔的历史将告结束。

供电、用电双方长年不签订任何合同,不通过合同确立契约关系,这种现象在视契约为基本元素的西方社会是难以想像的。

不仅供电,像供水、天然气等等,也存在着这种现象。由于合同缺位,处于垄断地位的企业经常通

过各种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,即使明权被侵害,消费者也常

常无法提起诉讼。

此前电监会对全国供电企业的供电服务进行检查,结果显示:部分供电企业在电价收费上不规范,把保险费等其它名目费

用加收在电费上;一些供电企业甚至自行下文对城镇用户每户每月加收1度电费,安装照明灯、煤气表等用电设施。这些延伸费用缺乏收费依据,违法了国家相关规定。供电企业处于自然垄断状态,与用电居民相比是绝对的强势者,倘若没有合同的制约,供电企业通过侵害居民权益牟取私利的冲动就会变得非常强烈。《法制日报》曾披露,1998年和1999年两年,电力行业就违法收取27.4亿元。

因此,需要通过合同,使供电企业与用电居民形成法律框架下

的契约关系,任何一方都可以依

法维权。《居民供用电合同》(征求

意见稿)的出台,积极意义正在于

此。合同强调的是一种平等的关

系,一方当事人(在目前的状态下,

这里更多的是指垄断者)不得将

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

人,一旦平等的契约关系通过合

同加以确立,居民就有了

通过诉讼维权的权利。

当然,供电企业面向千家万户,不可能做到一户一协商,无论是

从成本考虑还是从效率的角

度考虑,都只能通过格式合同来确

立垄断的供电企业与用电居民之

间的法律关系。必须认识到,供电企

业是处于强势地位的垄断企

业,在订立合同的时候,不能将它

等同于一般企业来对待,也不能

让它完全享有普通企业在签订合

同时的全部权利,否则,供电企

业就可能借助垄断优势侵害弱

势的用电居民的权益。

供电合同必须对垄断企业进

行更多更严厉的制约。但是,目前

的《居民供用电合同》(征求意见

稿)尚不能充分体现出这一点。比

如,它规定,“用电人逾期未交付电

费的,供电人可以从逾期之日起,

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1%加收电

费违约金。”如果按年计算,违约金

高达36.5%,是银行一年定期利息

的20倍左右。这种处罚对于处于

弱势一方的居民是否公平?

同时,该意见稿规定:“供电人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,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对照居民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难看出,居民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非常明确和具体的——每日按

照欠费总额的1%加收电费违约金,而对于垄断的供电企业则是模

糊不清的,仅仅说“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,此处的“法”倘若是指

电力部门制定的法律,那么,遭受

损失的居民的权益就很难得到平

等保护。

《居民供用电合同》(征求意

见稿)的出台,对于紧接其后的

供水、供气等行业与居民合同关

系的确立有着示范意义,必须考

虑垄断这一因素,加大对弱势

的保护力度。